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王培珊
電話：(02)2312-5837
傳真：(02)2371-0584
電子信箱：pswa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30022791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（令1130022791.pdf、令1130022791.odt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法規條文.odt、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以農輔字第11300227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畜牧司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

A070100_農務公文:113/05/20



1130138940

有附件